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117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 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农村义务教育,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统筹规划、标准推进,兜住底线、内涵发展的原则,全面加

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到 2019 年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提前完成国家任务、达到目标要求。

## 二、统筹布局规划

(一)科学制订布局规划。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县域城乡教育资源,按照当地实际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修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备案。

(二)严格规范撤并程序。布局规划中涉及到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从严掌握,因地制宜确定。要妥善处理撤并问题,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加强调查论证,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長思想工作。要确保撤并平稳过渡,统筹考虑撤并后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

## 二、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

(三)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各地要对照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要求,在摸清情况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建设资金,并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做好规划设计。要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确保两类学校到 2019 年秋季开学前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

(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一生一床、直饮水、淋浴房和阳光厨房等建设要求。改善小规模学校办学

水平,均衡配置师资、设备、图书、校舍等教育教学资源,确保建好每一所学校。按照有关设置标准,扎实推进两类学校“厕所革命”,切实改善学校厕所卫生状况。

### 三、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五)配齐教师和管理人员。小规模学校实行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统筹调配城乡教育资源,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照核定编制,为乡村学校配备合格教师,保障所有班级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保障小规模学校少先队辅导员配备。安保、宿管、食堂等工勤人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确保满足两类学校实际需要,配备条件、数量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重点推进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两类学校流动。协调岗位结构,乡村学校的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一般不低于城镇同学段学校。切实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适应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培养一批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加大两类学校教师培训力度,通过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

(七)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各地要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农村教师任教津贴、农村特岗津贴

等政策。各地要强化越是艰苦、越是偏远、待遇越高的政策导向，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单列管理。切实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布局配建两类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提供交通帮助支持，保障教师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加强经费保障**

(八)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地要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全面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不少于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鼓励各地根据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两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平，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高于以上标准的不得降低，确保两类学校正常运转。

(九)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各地要制定完善小规模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账目单列、规范管理、合理统筹，确保足额用于小规模学校，不得滞留或挪用。县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公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额度，提前拨付部分公用经费，保证小规模学校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各地经费核算(结算)中心作用，加强两类学校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审计监督，保障资金规范使用。

#### **五、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十)建好城乡学校共同体。鼓励各地城镇优质学校与两类

学校结对建设学校共同体,促进县域内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实现全省两类学校共同体建设全覆盖。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的统筹、辐射和指导,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探索实行部分学科教师走教制度。

(十一)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形成小规模学校育人特色。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的管理。

(十二)提升“互联网+教育”水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为两类学校配备录播设备、移动学习终端,依托各类教育资源服务平台,推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提供丰富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保障两类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开展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城乡携手同步课堂”工作试点,利用互联网技术,将优质学校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同步到两类学校,全面提升两类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全面加强两类学校的党建工

作,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的作用,有效调动各方力量,努力营造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把办好两类学校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政府统筹,健全协调机制,重点解决两类学校在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建设运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把办好两类学校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十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和完善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机制,将两类学校建设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考核内容,以及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和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办好农村义务教育。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1日印发

---

